

民國十九年

湖南省政治年鑑

何鍵題簽



年九十國民
鑑年治政省南湖

CHINA

The Political Year-Book
of Hunan Province.

1930

中華民國二十年十月印行

編印者

湖南省政府秘書處

代印者

長沙湘益印刷公司

Published by
Secretariat,
Hunan Provincial Government.

Oct. 1931.

例 言

- 一·本書係依據本省各機關之報告冊籍，及實際調查之材料編輯而成。
- 二·本書依事務之性質，分爲總況，民政，財政，建設，教育，市縣行政概況，清鄉剿匪大事記，圖表八類。
- 三·湘省刊行年鑑，尙屬創舉，重以軍事影響及時間種種關係，多有未盡之處，當待下期補充之。
- 四·第六編市縣行政概況，惟華容一縣，因屬匪區，未據填報，故暫付缺如。
- 五·本書材料係陸續收到，時間至不齊（自民國十九年十月至二十年五月均有），且從收到材料以至整理付梓，費時頗久，故內容間有與最近情形不同之處。
- 六·本書成諸倉卒，掛漏舛誤之處，在所不免，希閱者諒之。

編者附識 二十年十月。

民國十九年湖南政治年鑑目次

第一編 總況

一・湖南省政府十八年度行政綱要	一
二・湖南省政府十九年度行政綱要	一五
十九年度第一期行政計劃	二五
十九年度第二期行政計劃	二九
十九年度第三期行政計劃	三三
十九年度第四期行政計劃	三八
三・湖南省政府二十年度行政綱要	四三
二十年度第一期行政計劃	五四

第二編 民政

湖南省十九年民政概況	六一
長沙市公安局十九年下期業務概況	八三

第三編 財政

湖南省十九年財政概況	九九
湖南省地方中華民國十九年度歲入總預算表	一一五

湖南省地方中華民國十九年度歲出總預算表	一三八
中華民國十九年度湖南省地方歲出預算總比較表	三二五

第四編 建設

中華民國十九年湖南印花菸酒稅務情形	三二九
湖南省十九年建設總況	三三三
全省公路局成立以來業務概況	三四三
湖南建設廳地質調查所概況	三七五
湖南農事試驗場十九年度事業進行概況	三七九
湖南棉業試驗場概況	三八二
湖南建設廳附設化驗所概況	三九八
湖南電政局十九年概況	四一二

第五編 教育

湖南省最近教育總況	四一五
省立職業學校科別班數學生數一覽表	四二〇
湖南省教育經費十九年度與二十年度預算比較表	四二一

民國十七年度湖南省各縣教育經費歲出總數及其支配比較表.....四二二

民國十七年度湖南省各縣教育經費歲入歲出盈虧比較表.....四二三

民國十七年度湖南省各縣教育經費來源統計表.....四二四

湖南省各縣市教育調查表.....四二六

第六編 市縣行政概況

一・長沙市政概況.....四三三

二・長沙縣.....四六五

三・湘潭縣.....四七五

四・甯鄉縣.....四八二

五・湘陰縣.....四八八

六・平江縣.....四九三

七・瀏陽縣.....四九八

八・醴陵縣.....五〇四

九・攸縣.....五一〇

十・茶陵縣.....五一五

十一・湘鄉縣.....五一七

十二・衡山縣.....五二三

十三・衡陽縣.....五三〇

十四・耒陽縣.....五三七

十五・安仁縣.....五四三

十六・酃縣.....五四七

十七・桂東縣.....五五〇

十八・資興縣.....五五四

十九・永興縣.....五五九

二十・郴縣.....五六七

二十一・常甯縣.....五七五

二十二・桂陽縣.....五八三

二十三・汝城縣.....五九〇

二十四・祁陽縣.....五九五

二十五・東安縣.....五九八

二十六・零陵縣.....六〇三

二十七・道縣.....六〇八

二十八・甯遠縣	六二三
二十九・永明縣	六二〇
三十・江華縣	六二六
三十一・藍山縣	六二八
三十二・新田縣	六三三
三十三・嘉禾縣	六四五
三十四・臨武縣	六五一
三十五・宜章縣	六五九
三十六・益陽縣	六六四
三十七・安化縣	六六九
三十八・新化縣	六七五
三十九・邵陽縣	六八〇
四十・溆浦縣	六八七
四十一・武岡縣	六九二
四十二・新甯縣	六九八
四十三・沅江縣	七〇一
四十四・漢壽縣	七〇八

四十五・常德縣	七二三
四十六・桃源縣	七二六
四十七・沅陵縣	七二一
四十八・古文縣	七二七
四十九・永順縣	七三〇
五十・龍山縣	七三四
五十一・保靖縣	七三七
五十二・永綏縣	七四一
五十三・瀘溪縣	七四四
五十四・乾城縣	七四八
五十五・鳳凰縣	七四九
五十六・辰谿縣	七五二
五十七・黔陽縣	七五六
五十八・芷江縣	七六一
五十九・麻陽縣	七六七
六十・晃縣	七七〇
六十一・會同縣	七七二

六十二・靖縣	七七九
六十三・通道縣	七八四
六十四・綏寧縣	七八六
六十五・城步縣	七九〇
六十六・澧縣	七九五
六十七・臨澧縣	八〇〇
六十八・石門縣	八〇二
六十九・慈利縣	八〇四
七十・桑植縣	八〇八
七十一・大庸縣	八一
七十二・岳陽縣	八一四
七十三・臨湘縣	八二〇
七十四・華容縣	八二四
七十五・南縣	八二五
七十六・安鄉縣	八二七
第七編 清鄉剿匪大事記	
一・清鄉	八三五

二・剿匪	八四〇
剿匪經過	八四〇
綏靖地方	八四五
籌備航空	八四五
建築要塞	八四六
第八編 圖表	
一・各埠水量比較表	八四九
二・湘江水量漲縮表	八四九
三・長沙氣象十九年月份總數平均統計表	八五〇
四・湖南人口統計表	八五二
五・湖南郵務統計表	八五八
六・湖南電務統計表	八五九
七・出入長沙岳州兩關船隻統計表	八六〇
八・湖南各縣積穀總數一覽表	八六一

一. 湖南省政府十八年度行政綱要

(甲) 民政之部

(一) 厲行黨義訓練

(1.) 嚴令各機關成立黨義研究會

(2.) 成立審查黨義委員會

(3.) 派員考驗各屬職員黨政工作。

本黨以黨治國，公職員非深明黨義，自難收行政上良好結果，

故令設黨義研究會，並加以文字攷核及實施攷驗。

(二) 注重弭共政策

(1.) 實施感化工作。

(2.) 安輯流亡。

(3.) 妥籌平民生計。

剿共治標，弭共治本，現當厲行剿共之秋，應同時施行弭共政策，宣揚三民主義，使人民確知共產主義之謬誤，並對自首共黨施行感化，而以安輯流亡，妥籌生計，為根本救濟之道。

(三) 籌備地方自治

(1.) 擴大自治宣傳。

(2.) 舉行全省戶口總調查。

(3.) 調查社會各項實際情況。

(4.) 訓練自治人才。

(5.) 組設各縣地方自治籌備分處。

(6.) 制定地方自治各項規章。

(7.) 派員分赴各縣視察調查成績。

(8.) 開始四權訓練。

(9.) 協助人民完成鄉鎮自治機關。

(10.) 協助人民籌辦地方各項建設事業。

(11.) 協助人民整頓全縣警衛。

(12.) 協助鄉鎮區教育之整理及普及。

(13.) 協助風俗之改良及迷信之破除。

(14.) 協助各項實業之開發及改良。

宣傳調查以及培養自治警衛人材，上年度原已分別舉行，本年

度應擴大宣傳工作，以期自治思想深入一般民衆，月日及各項調查，統限於本年度辦竣，派遣自治警衛各班畢業人員組設各縣籌備分處，開始四鄰訓練，並協助人民從事一切自治實際設施，同時由自治籌備處規章編纂委員會訂訂各項自治規章，以爲實際設施之準則，並訓練統計測量人材，籌辦登記，測量土地，務期建國大綱所定最高原則得以循序漸進，次第實現。

(四) 維持治安

(1.) 整頓國防。

(2.) 整頓警察。

(3.) 肅清共匪。

地方治安，貴在警察，但在警察設備未周之際，不能不組設國防，湘省警費支絀，辦理不良，無可諱飾，而國防組織，亦復未善，故於警察則根本上確定其經費，統一其組織，訓練其人材，庶能達到改良之目的。國防則於國隊之編制訓練，經費之籌措保管，器械之購置點驗，以及其他種種設施，均應有詳細之規劃，始足以祛積弊，而收實效。至匪共爲社會之礙物，尤應澈底肅清。

(五) 整飭吏治

(1.) 實行考任地方官吏。

(2.) 實行地方官吏懲獎條例。

(3.) 實行地方官吏保障法。

(4.) 增加各縣行政經費。

(5.) 籌設縣政府四局並規定預算。

(6.) 視察縣政。

(7.) 省外內政調查。

訓政開始，首在整飭吏治，欲言整飭，則當杜作進，絕奔競，明賞罰，慎黜陟，廉能者應實施保障，俾安心工作，至增加縣行政經費，尤爲正本清源，並籌設各縣政府四局，規定預算，以健全縣政府之組織。隨時派員實地視察，攷核吏治，勤求民隱，派員赴省外調查一切內政，以爲改進庶政之攷鏡。

(六) 撫賑災民

(1.) 成立各縣賑務分會。

(2.) 推廣各縣市救濟事業。

(3.) 整理義倉，籌備救荒。

(4.) 實施工賑修築縣道。

湘省近年天災人禍，紛至迭來，撫綏賑濟，實爲急務；爰集羣策，詳定計畫，按期實施，而整理倉儲，以善其後，推廣慈善救濟事業，俾民之老弱廢疾無獨而無告者，悉得所養，懸問以赴，庶有孚乎。

(七) 改善人民生計

(1.) 提倡生產消費各項合作事業。

(2.) 禁止奸商操縱金融壟斷糧食。

(3.) 調查田房東佃狀況，籌備改良佃約。

(4.) 嚴禁高利貸借籌設各縣市公共寶庫。

(5.) 提倡社會保險事業，並獎勵儲蓄。

(6.) 調查各縣農工商業狀況，並協助其發展。

民生日蹙，荒歉時聞，奸商操縱金融之權，豪劣工盤剝之計，改善之舉未容稍緩。上列各項，或消極以盡維持之責；或積極以開財產之源，庶於人民生計，有所裨益。

(八) 改良風俗

(1.) 崇尚節儉；

(2.) 提倡固有道德；

(3.) 崇祀先哲；

(4.) 尊重耆宿；

(5.) 取締游惰，並設法收容，教以技能；

(6.) 禁止早婚及蓄婢納妾；

(7.) 嚴禁女子纏足；

(8.) 實行廢娼運動，擴大濟良所組織；

(9.) 嚴禁賭博；

(10.) 實行檢查電影片，嚴禁演唱花鼓淫戲；

(11.) 提倡公共娛樂；

(12.) 宣傳破除迷信。

吾湘承前清末流之習，繼以雲亂，風俗敗壞已極，復遭共黨之禍，宣傳亦化，輿倡打破倫紀，廢除禮節，固有道德因之破產，社會根基，遂呈搖動，亟應整飭，以圖相救。

(九) 維護宗教

(1.) 保障人民信仰自由；

(2.) 嚴令各縣趕辦寺廟登記；

(3.) 督促寺廟興辦學校及各項公益事業。

吳楚多淫祀，湘省寺廟既多且雜，流弊尤難枚舉，茲值訓開政始，亟應遵照中央頒布寺廟各項條例嚴切進行，以資整理。

(十) 徵考文獻

(1.) 通令各縣修纂縣志；

(2.) 籌備修纂省志。

湘省變亂頻仍，省志縣志久已失修，故歷代法制典章，以及山川文物，與夫各縣民情習慣，將無從稽攷，即先賢事實，多泯滅未聞，後者無由取效，亟應廣事徵集詳為編輯，以資觀感。

(十一) 注重衛生

(1.) 訓練衛生人材；

(2.) 注重醫藥行政；

(3.) 施行防疫方法；

(4.) 取締藥品飲食物；

(5.) 普及衛生常識；

(6.) 舉行衛生統計；

(7.) 撲滅地方病。

湘省衛生事業，尚在萌芽，亟應設法改善，規劃建設，須有充分

之經費及相當之時日，方克奏效，茲就事業上與時間上之可能，

且為急須舉辦者，次第進行。

(十二) 厲行煙禁

(1.) 嚴禁種植罌粟；

(2.) 嚴禁販運鴉片；

(3.) 嚴禁售賣鴉片；

(4.) 嚴禁吸食鴉片。

遵照禁煙法及施行條例，暨省務會議議決案，分別嚴厲執行。

(乙) 財政之部

(一) 整理賦稅

(1.) 改革田賦征收制度；

(2.) 改革征冊券項；

(3.) 調查失額糧銀，催追豁免以後各年份之欠賦；

(4.) 嚴剔征收積弊；

(5.) 清查田賦；

(6.) 改訂契稅征收章程；

(7.) 規定查催契稅辦法；

(8.) 清查全省牙當帖商，分別編製表冊；

(9.) 剔除屠硝稅包征積弊，嚴禁苛擾；

(10.) 調查全省屠業硝戶情形，分別編製表冊；

(11.) 整頓各項警捐；

(12.) 整頓貨物統稅；

(13.) 調查本省物產，及省外輸入貨物，種類數量，

爲改辦新稅之準備。

湘省經常收入，以田賦爲大宗，契稅屠稅及牙帖稅費等項收入

均少，頻年多故，此項賦稅，多未能切實整理。現從「平均担

負」「剔除弊端」着眼，分別擬具方案，次第施行。去中飽以裕

稅收，禁苛征以養民力，此爲湘省目前理財應取之方針，上列

各項即本此意旨擬訂。至貨物統稅收入，地方政費，暫資取給

，一面嚴行整頓，裕課便商，一面從事調查，以爲改辦新稅之

準備。

(二) 綜覈收支

(1.) 實行事前事後監督；

(2.) 組設預算委員會審定六年度省地方收入預算；

(3.) 本年度預算規定省款不支軍費；

(4.) 確守審定之省地方預算；

(5.) 組設審計委員會，在監察制度未實行以前，臨時設立，以爲監督省地方財政之機關；

(6.) 嚴厲審核預算，並遵照中央先後通令，實行事

務官不兼差，政務官兼差不兼薪，及開支類似

夫馬津貼等項，暨開支不得移項各命令辦理，

(7.) 各徵收機關收款，及各機關直接收入之公款，

並用餘存款，一律照法定辦法存放省庫或省銀

行，

(8.) 照審計法規清款及發款程序；

(9.) 編製十七年度省地方總決算。

湘省財政歷年紊亂之原因，率由預算與事實背道而馳，收支不

循法定程序，預算既等於虛文，故決算亦無從實施審核，以此

求財政之統一公開，直南轅而北其轍也。茲本年度組設預算委

員會，編製預算，純以量入爲出爲原則，期求收支適合，確定

員會，編製預算，純以量入爲出爲原則，期求收支適合，確定

省款不支軍費，並另設審計委員會實行審核職權，凡各機關一切支款，必恪守審定預算，依法定程序支付，俾審計之結果，得與預算先後相維，實行事前事後監督。至各項稅收及有直接收入之公款，或臨時存儲待支以及用餘存款，均令隨時解庫，或存放省銀行，務絕自由提撥及挪移融銷之弊。

(三) 改良會計

(1.) 實行改良會計制度，規定劃一簿記及登記方法。

(2.) 考選專會計人員。

我國會計不良之舊習，沿人沿法，蓋而失之。用舊式簿記凌亂無章，新鈎稽不易，本年曾奉財政部令，以各機關所報書表多不合法，特頒會計條例審計法暨施行細則等項條規，令飭遵辦。財廳特聘富有學識經驗人員，組織簿記委員會，依據部頒會計法規，就各機關經常臨時收支各款，依其性質分別制定各種簿式，編訂登記規則，呈由省府議決公布，自十八年底起，一律實行。並改選專門人員，分發各局掌記載事項，訂立收支表單，限期填報，由廳分別審核登記，按期結算以總其成。其主旨在使各機關出入款項，隨時可以按冊而稽，合之則若網在綱

，分之亦同條共貫；庶會計可依法制以實施，而全省收支亦瞭如指掌矣。

(四) 整理縣地方財務

(1.) 組設縣政府財政局及省稅徵收處；

(2.) 督促各縣地方實行預算；

(3.) 調查各縣賦稅附加及特捐公款公產倉穀實在數目，及其征收狀況；

(4.) 清查各縣地方以前財產及各項收支未經清結款項；

(5.) 派視察員考察各縣財務情形；

(6.) 甄別各財政局長成績。

湖南省各縣地方，近因軍事災禍及共匪摧殘，公私款項均有破產之勢，原有經理財產機關多歸停頓，甚則悉由豪劣盤踞侵吞，濫用苛徵，紊亂以達極點，訓政時期，地方財政尤為自治基礎，特選中央縣組織法組設縣財政局，並設省稅徵收處，由局長兼辦，遴派幹員分途整理，製發各種預算書式，督促各縣地方機關，實行編造預算呈核，以杜濫支。並製發各種調查表

，清查各縣賦稅附加及特捐公款公產倉穀實在數目，以爲取消苛征減輕負擔之準備。其各縣以前財產及各項收支款項未經清結者，並督促逐一清釐以憑追繳，俟經過數月後，當再派員分縣考察成績，分別獎懲，期使地方財政日就整理，人民痛苦，亦可漸次解除。

（丙）建設之部

（一）注重農民利益

（1）提倡農村生產消費各項合作社；

（2）改善農民生活。

湖南省農田，由於西南，馬日以前，農民多有爲共產邪說所惑，故應使本省重視農民利益之政策，得以實現，農民始獲解放，暫就上列二項，其見實施，至於建設新農村辦理農業銀行，當俟財力稍裕，即行籌辦。

（二）講求農林水利

（1）創設農事試驗場；

（2）擴充茶事試驗場；

（3）整理省立嶺麓衡陽山三森林局。

（4）督促各縣設立苗圃；

（5）考查強制造林成績；

（6）組設農事推廣委員會；

（7）調查各縣農林生產狀況及荒地面積土宜；

（8）測量湘資沅澧四大水道；

（9）調查各縣水道溝渠；

（10）督促濱湖農民修理堤防並絕對禁築新淤成坑；

（11）提倡濱湖漁業。

省立農事試驗場，籌備已久，因庫幣支絀，迄未成立，現已撥定經費，確立預算，積極籌辦。省立茶事試驗場，自去年開辦，業已租地二百餘畝，聘工種植，本年度擬加擴充，以符生產，並撥給研究儀器藥品經費，以研究改良種製方法。省立三森林局，面積甚大，因積年經費不清，整理頗感困難，現已分途實測，以便計劃。強制造林各項規程，早經公布，應督促各縣限期設立苗圃，實行種植，並考查懲獎以資激勵。仍組設農事推廣委員會，研究改良農業，灌輸新知。派員赴各縣，調查農林生產狀況，荒地面積，及其物土之宜，以定發展農林事業之

標準。至湘省頻年水患迭見，實因河湖淤淺所致，應組織測量隊，將湘資沅澧四大水道實地測量，惟所費甚鉅，已將一部列入本年度預算。調查各縣水道淤塞情況，以便計劃疏濬利導。督促濱湖人民修理堤防，禁築新坑，使水有所歸，以弭水患。至提倡濱湖漁業，應先從調查入手，亦均請求水利應有之事也。

(三) 振興商業

- (1.) 改造模範勸工場爲國貨陳列館；
- (2.) 籌辦湖南物產展覽會；
- (3.) 籌辦湖南國貨調查分會；
- (4.) 調查國貨產量，切實提倡國貨運動，並分別豁免各國貨公司工廠出品統稅；
- (5.) 擴充官紙印刷局；
- (6.) 遵照部頒商會法，限令各屬商會依照改組；
- (7.) 督促各公司商號依法註冊。

湘省商業，衰敗已極，亟應保護提倡，以資補救。工商業之發達，重在比較，而收剝摩之益，奉部令應設國貨陳列館，因擬

款將模範勸工場切實改造，一面籌設物產展覽會，以資提倡促進。上年因應社會需要，創設官紙印刷局，本年度須加擴充。此外如調查國貨，及提倡購用國貨，辦理各公司商會號註冊，分別減免各生產出品稅率，督促各屬改組商會，俱屬發展工商企業要圖。

(四) 發展鑛業

- (1.) 擴張調查全省地質鑛產工作；
- (2.) 購置金銅鑽探鑛機，組織探鑛隊，實行鑽探公商各鑛床；
- (3.) 整理發展現辦各公鑛，並開採有價值之停辦公鑛；
- (4.) 籌備西法白鉛鍊廠；
- (5.) 改良西法黑鉛鍊廠；
- (6.) 保護商鑛企業。

湖南鑛產爲全國之冠，年來因匪共迭乘，鑛業衰落，亟應提倡以圖發展。查省立地質調查所，自前年開辦，成績頗佳，本年度應擴充調查隊一隊，分途出發各屬，調查地質鑛產，並購辦